

## 食材採購暨製作伙食勞務合約增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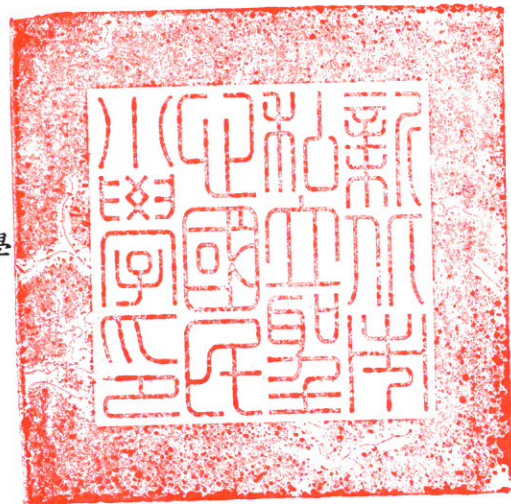
茲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上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220772 號函及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2462001 號函，簽訂之食材採購暨製作伙食勞務合約，增修以下條款

- 一、 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採用國產之產品，並不得檢出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
- 二、 非豬肉品與蛋類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產品。
- 三、 生鮮類水產品：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
- 四、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食材採購費總金額之 30%。
- 五、 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抽查驗出瘦肉

精(含萊克多巴胺)罰扣 25 點，每點新台幣 500 元（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六、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罰扣 25 點，每點新台幣 500 元（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甲 方：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校 長：畢明德



乙 方：上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廷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日